**臺灣傳統表演藝術優質作品推介會徵選簡章**

1. **徵選目的：**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促進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發展，於2018首屆臺灣戲曲藝術節期間，舉辦國際論壇，廣邀國際重要表演場館負責人、藝術節總監、策展人等表演藝術相關外賓來臺共襄盛舉。當中，為便利國際人士瞭解臺灣近年重要表演藝術作品，並增進相關團隊輸出國際之契機，將配合國際論壇舉行臺灣傳統表演藝術優質作品推介會。為此，公開徵選臺灣優秀傳統表演藝術節目，參與推介會活動。

1. **參加資格：**
	1. 於國內登記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
	2. 具公開表演或策劃製作能力之個人（年滿 18 歲以上）。
2. **徵選辦法：**
	1. 於活動報名期間，提送徵選申請總表、立案證明（團體）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個人）1份，以及計畫書一式10份、併附團隊過去重要演出影音光碟1片。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徵選「臺灣傳統表演藝術優質作品推介會」，掛號郵寄或親送至「11159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 臺灣戲曲中心」。（以送達時間為準）
	2. 徵選數量：推介作品原則正取10件，備取3件。
	3. 徵選內容：申請單位需於計畫書中介紹欲推介作品之戲曲形式、製作理念、演出型態與特色、演出規模、劇目長短、場地條件（含特殊需求）、預設之觀眾群及預期效益等。計畫書以A4紙張由左至右橫式繕打。
	4. 徵選標準：申請單位展演能力35%；演出內容及特色30%；計畫之可行性25%；申請團隊過去實績10%。
	5. 評審方式：由主辦單位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依團隊寄送之計畫書評議之。
3. **活動及評選公布時間：**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2018年2月12日止。
	2. 評選公布時間：徵選結果將於2018年3月上旬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官方網站（https://www.ncfta.gov.tw/）公告。
	3. 臺灣傳統表演藝術優質作品推介會時間及地點：2018年3月31日於臺灣戲曲中心舉行。
	4. 活動流程：每組入選團隊針對推介作品進行10分鐘簡報（含精彩片段播放），另保有5分鐘現場問答時間。
4. **其他注意事項：**
	1. 同一申請單位僅可提出一個演出計畫。
	2. 申請團隊提供之各項文件資料，概不退件。
	3. 如遇獲正取之團隊無法配合本中心安排之推介會時間、地點進行簡報，本中心得取消該團隊之正取資格，改由備取團隊依順序遞補。
	4. 由於本次推介會邀請多位外賓，推介會之簡報需以英文輔助作品介紹，主辦單位僅可提供基本英文翻譯幫助，如有專業需求者，請自行斟酌節目及推介會之進行方式。
	5. 獲選參與推介會之團隊需自行安排相關食宿、交通。
	6.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異動權。
5.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臺灣戲曲中心　劇藝發展組　賴孚妮
	2. Tel：02-8866-9600 #1631
	3. Email：d039134@ncfta.gov.tw
	4. Add：11159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

**臺灣傳統表演藝術優質作品推介會徵選申請總表**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計畫名稱： |
| 1. 申請單位：

（如為個人請填姓名） | 立案日期（個人填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1. 立案字號：

（個人免填） | 1. 統一編號：

（個人填身分證字號） |
| 負責人： 電話： 傳真： |
| 地址： |
|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
| 電子郵件信箱： |
| **二、申請單位簡介** |
| 團隊簡介：（一百五十字內） |
| 重要展演經歷： |
| 演出日期 | 節目名稱 | 地點 | 參與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獎紀錄： |
| 年度 | 作品名稱 | 獎項 | 頒獎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推介作品概述** |
|  |
| （請針對作品之戲曲形式、製作理念、演出型態與特色、演出規模、劇目長短、場地條件（含特殊需求）、預設之觀眾群及預期效益等項目於**600**字內作簡要介紹） |
| **申請團隊過去重要演出影音附件資料**(重要演出影音附件以三則節目為上限，並請燒錄於同一碟片中。碟片上須註明節目名稱及演出團隊，並請自行於家用電腦中確認可正常播放。) |
| 時間 | 地點 | 節目名稱 | 其他相關說明 |
|  |  |  |  |
|  |  |  |  |
|  |  |  |  |
| **※若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中心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特定目的，於遵守我國法令，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申請表及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中心往來之個人資料。本中心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永久、地區為本中心所在處所、對象限於本中心、上級機關及依法得調閱相關資料之單位，利用方式則為文化行政之一般利用（包含本活動公告及其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中心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隨時至本中心請求本中心對於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填寫人應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為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應就前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知。** |

申請單位簽章：

**立案證明／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